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给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批复》(管委函【2014】67号),根据相关政策,经研究,给予公司扶持资金共计2,500万元,用于公司轨道交通产业发展,为新津县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12月25日拨付到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收到的扶持资金2,500万元列入公司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 2014 年度损益,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计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3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蓝丰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第17次),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获得财政补贴人民币980万元,以奖励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及创新所做的努力。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贴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未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7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月17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4 年 11 月22日、2014年11月29日、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20日分别发布了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4-62、临2014-63、临2014-64、临2014-66、临2014-71、临2014-72、临2014-73)。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自 2014 年 1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至少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泰电子与启宏机械和路科思达有关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贵局2014年12月17日下发的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现场检查《监管问询函》(川证监上市[2014]83号)已于2014年12月19日收悉,收文后我们立即深入企业,组织三泰电子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就贵局提出的三泰电子2013年与供应商成都启宏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宏机械”)及其关联方成都路科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科思达”)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及供应商比选方面等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 “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三泰电子与启宏机械和路科思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

我们通过工商调取和互联网查询等方式查阅了启宏机械和路科思达的工商登记文件,并通过实地走访和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检查了上述供应商的注册和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关键管理人员、注册资本、业务规模、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公司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和关系等资料,并与三泰电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以甄别公司与启宏机械和路科思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启宏机械和路科思达股东结构

单位:万元

姓名	启宏机械		路科思达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启成	30	15.00%	75	15.00%
傅宏	50	25.00%	125	25.00%
杨曦	36	18.00%	90	18.00%
刘盛明	27	13.50%	67.5	13.50%
黄明伦	10	5.00%	25	5.00%
庄瑞刚	47	23.50%	117.5	23.50%
合计	200	100.00%	500	100.00%

2、启宏机械和路科思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启宏机械			路科思达		
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肖启成	杨曦	李勇	肖启成	傅宏	李勇
——	——	——	李晓莲	——	——
——	——	——	庄瑞刚	——	——

3、启宏机械和路科思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勇曾在三泰电子任职,但已于2003年底离职,其配偶林向春女士目前在三泰电子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不属于《公司法》第216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从未参与公司与启宏机械和路科思达的交易决策,对公司交易不具备影响力,不构成关联交易。

4、由于三泰电子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其对产品质量、性能等要求较高,在进行设备招标时,有时会要求参观生产现场,了解生产环境和技术工艺水平,因此,为有效引导公司客户参观,公司在红光镇港中路168号悬挂“三泰电子生产基地”的铭牌。

5、关于路科思达曾用名“三泰路科”,路科思达方面称,当时系考虑到冠“三泰”有利于增强其对外采购的议价能力, 后三泰电子为维护公司权益, 要求其更名, 因此, 其于2013年12月更名为“路科思达”。

6、关于《问询函》中提到的三泰电子向路科思达派驻采购人员、管理人员、品控人员和发货人员,负责核心原料的采购、生产调度和质量控制、整机测试和联调、产品质量检验的情况,经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和到路科思达实地了解情况,三泰电子并未向路科思达派驻采购人员和管理人员,只是由于三泰电子新建科研用房,原生产基地和库房已拆除,因此,路科思达供应的产品入库质量检测和成品发货由三泰电子直接派相关人员在路科思达现场开展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启宏机械和路科思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三泰电子与启宏机械及路科思达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问题

经查询三泰电子招标入围供应商资料以及比较三泰电子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物资的价格,我们发现,启宏机械系三泰电子经过招标比选后选定的供应商,其向启宏机械采购的物资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同物资价格一致或略低; 路科思达与启宏机械是相同控制人的公司,其负责将机柜和相关元器件进行组装,装配费用系比照三泰电子原自己组装时候发生的装配费用略低标准进行支付。

因此,我们认为,三泰电子与启宏机械及路科思达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三、关于三泰电子选择启宏机械及路科思达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供应商比选程序问题

我们仔细查询了三泰电子为比选供应商的招标流程记录和招标结果的相关文件,其中包括发出的招投标通知、各供应商的投标记录、比选过程记录、招标评审排名以及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并询问了参与招投标工作的相关人员,以核实公司在选择相关供应商是否经过了比选及比选过程是否公平、公正。核实情况如下:

启宏机械作为三泰电子的机柜及外协供应商,自2007年开始就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供应的产品品质优良、质量稳定,并获得了终端银行客户的检验和认可。2012年,公司就机柜的产品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内容包括报价(占65%)、技术与服务(占20%)、商务(占15%),由于启宏机械价格最低、商务与技术指标也得分最高,因此评标结果其以总分407.01分第一名的成绩再次进入公司重点合作的供应商名单,第二名和第三名供应商分别为成都通用兴达电器箱柜有限公司348.68分和成都市兴宇拓丰科技有限公司348.17分。2013年,公司逐步加大基础部件加工和组装的外协规模,同时2013年开始在成都及全国各大城市开展“速递易”业务,为更加有效的同三泰电子开展业务合作,启宏机械原股东出资成立了现路科思达公司,专门负责组装业务。公司向其采购物资的价格即为中标价格。

因此,三泰电子选择供应商的招标程序规范,选择启宏机械和路科思达作为供应商履行了必要的供应商比选程序,不存在价格交易不公允的问题。

特此报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
马永强: 周友苏: 陈 宏: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5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19.025万元。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秦龙苦素、炎琥宁、依托咪酯、氟比洛芬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粉针剂(激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秦龙苦素、炎琥宁、依托咪酯、氟比洛芬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收购及加工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819.02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中70,000万股为流通股,3,189.025万股为有条件限售股。
5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并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适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做一年期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限额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58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59号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5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2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向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做一年期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限额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6月26日

3、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411-5室

4、法定代表人:国磊峰

5、注册资本: 17,1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 医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用敷料、环保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及医用材料(专项审批除外)、医疗器械(一类)、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

8、与公司关系:上海华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8.86%。

9、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华拓资产总额38,970.38万元,负债总额7,118.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6,774.62万元),净资产31,852.04万元,营业收入38,222.44万元,利润总额9,985.27万元,净利润8,451.56万元。 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海华拓资产总额56,397.75万元,负债总额8,232.5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7,160.88万元),净资产47,711.37万元,营业收入34,864.40万元,利润总额12,944.00万元,净利润11,255.10万元。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注: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081号。2014年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拓向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做一年期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限额贰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华拓系首次向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在评估其经营及资信状况后,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认为:

1、被担保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86%的股份,公司对上海华拓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全额提供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2、上海华拓的资产质量较高,主要产品磷酸肌酸钠市场前景良好并呈快速增长态势,偿债能力较强且信誉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上海华拓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上海华拓拟开展的贷款充实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了经营工作的需要,且贷款综合成本较低,利于融资成本的控制。

4、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上海华拓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同意公司为上海华拓的贷款提供最高限额贰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担保类业务及逾期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亿元,占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56,578.54万元的7.79%。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5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1日至2015年1月12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33号楼一层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8、会议登记日:2015年1月6日(星期二);

9、参会人员:

(1)2015年1月5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157号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04

投票简称:东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2. 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3	3. 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4	4.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成功后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动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慧龙 高宇

联系电话:010-57963201

联系传真:010-5796320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

3、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股 东 参 会 登 记 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 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3.审议《关于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4.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议案》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同意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11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0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关于委托贷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11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一)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等业务的办理,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所有公司)及相对应的金融机构。

(二)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授信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融资授信11,758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流动资金综合授信88,242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追加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授信10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融资授信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综合授信额度8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两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追加应收款质押担保,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等业务的办理,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所有公司)及相对应的金融机构。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103,06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746,431.4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48,794.27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680,147.78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 203,498.59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94,138.57 万元人民币。

(二)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开发区黄家湖路

法定代表人:胡菁华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被 担 保 人 的 资 产 总 额 397,657.87 万 元 人 民 币, 净 资 产 165,319.2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550,180.4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 211,668.08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20,670.49万元人民币。

(三)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注册资本:30,946万元 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被 担 保 人 的 资 产 总 额 291,846.08 万 元 人 民 币, 净 资 产 43,066.4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81,032.8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 235,905.60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 12,874.04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 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新项目投产及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补充对应项目用款或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人民币)	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22.10亿元	373.85%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38.58亿元	118.13%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13.79亿元	42.22%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11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和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口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2014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双向震荡态势且波动频繁,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锁定购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进口金额或同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业务周期一致。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6个月。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相关授权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